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云库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3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孙公司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昊电力”）与酒泉昊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昊亿”）签订《分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

欧昊电力将其拥有的约 50,000 平方米（以最终实际使用面积为准）、可安装光伏设备设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屋顶、场地提供给酒泉昊亿建设 5.99 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消纳模式，所发电力优先提供给欧昊电力，所发电力有多余时，酒泉昊亿可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或其他用电主体。酒泉昊亿通过给予欧昊电力优惠电价的方式抵扣租赁物租赁期间的全部租金。预计该光伏发电项目年均发电 1,180 万度，按优惠电价计算，欧昊电力预计每年向酒泉昊亿支付电费约 354 万元（以最终实际购买电量计算结果为准），项目运营期为 25 年，预计 25 年共支付电费约 8,8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孙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姜云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签订债务转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羿德”）及其全资子公司欧昊电力与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广东中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梁”）四方共同签署了《债务转移协议》，拟将金刚羿德向欧昊集团借款中的部分债务 190,053,851.61 元转移给广东中梁，用以抵消欧昊电力支付给广东中梁的工程款，抵消后欧昊电力对广东中梁的工程款符合原工程合同的结算支付要求，抵消后欧昊集团对金刚羿德的借款余额减少 190,053,851.6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孙公司签订债务转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姜云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孙公司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公平的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充审议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姜云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